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微信或口头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本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资金需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5.01、骆立云独立性自查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骆立云回避表决。

5.02、金华独立性自查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金华回避表决。

5.03、蔡明超独立性自查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明超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彭正飞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彭正飞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2）、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谢照华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谢照华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李剑锋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李剑锋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钱玲君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该监事已于2024年6月离任）。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张敏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该监事已于2024年6月离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谢照华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谢照华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2）、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李剑锋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李剑锋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李伟刚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李伟刚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钱玲君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该监事已于2024年6月离任）。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张敏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该监事已于2024年6月离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间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总体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孙）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备查文件

1.《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调整，不会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8号中相关规定，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影响2023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合并）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71,992,388.34	199,932,264.32	165,000,148.65	192,651,524.04
销售费用	62,675,642.95	34,735,766.97	49,360,500.90	21,709,125.5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5日

至2025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1	关于确认何鑫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确认吴智辉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3	关于确认李伟刚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4	关于确认骆立云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5	关于确认金华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6	关于确认蔡明超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7	关于确认何文辉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8	关于确认林郁文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9	关于确认王兰刚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10	关于确认葛艳锋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11	关于确认杨朝军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12	关于确认董舒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13	关于确认陈飞翔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14	关于确认董斌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1	关于确认彭正飞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确认谢照华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3	关于确认李剑锋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4	关于确认钱玲君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5	关于确认张敏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1	关于确认徐晓悲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13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02、7.0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何文辉、吴智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1	太和水	2025/5/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1、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6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16楼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5年6月4日17: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16楼

邮政编码：201702

电话：021-65661627

传真：021-65661626-8002

联系人：郭著名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01	关于确认何鑫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02	关于确认吴智辉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03	关于确认李伟刚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04	关于确认骆立云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05	关于确认金华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06	关于确认蔡明超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07	关于确认何文辉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08	关于确认林郁文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09	关于确认王兰刚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10	关于确认葛艳锋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11	关于确认杨朝军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12	关于确认董舒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13	关于确认陈飞翔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14	关于确认董斌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01	关于确认彭正飞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02	关于确认谢照华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03	关于确认李剑锋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04	关于确认钱玲君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05	关于确认张敏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01	关于确认徐晓悲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3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4,488,793.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11,900,844.71元，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403,041,348.21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是基于公司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等所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05081　　公司简称：太和水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和水	60508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著名	周建雄、杨斯然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	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
电话	021-65661627	021-65661627
传真	021-65661626-8002	021-65661626-8002
电子信箱	dongmiban@shtaihe.net	dongmiban@shtaihe.net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在国家推进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背景下，水环境治理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202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发布，明确“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等任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申深化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对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性。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意见》提出一系列目标，例如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在城乡的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转型要求。保护和修复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

然而，行业发展并非一帆风顺。从宏观经济环境来看，全球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持续推进，对水环境治理行业的投资规模和项目推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部分地方政府受财政压力制约，在水环境治理项目上的投资更加谨慎，导致市场需求释放速度放缓。同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众多企业纷纷布局水环境治理领域，市场竞争愈发白热化，对公司获取优质项目和保持市场份额带来了挑战。

在技术创新方面，随着社会对水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内对高效、绿色、可持续的治理技术和解决方案的需求日益迫切。这促使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以适应行业技术变革的趋势。

2024年，水环境治理行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有良好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面临着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等多方面的挑战。行业内企业要紧紧抓住政策机遇，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挑战，为推动我国水环境治理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供高效、可靠的水处理解决方案，保护人们的用水环境，2022年布局苏打水赛道。在健康消费浪潮与年轻化双重驱动的环境下，中国苏打水市场将迎来了井喷式发展。据《2024-2029年中国苏打水产业运行态势及投资规划深度研究报告》显示，苏打水细分赛道将以超20%的年复合增长率领跑饮料行业。在未来蓬勃发展的苏打水蓝海市场中，太和水苏打水凭借源自全球三大冷泉之一的黑龙江拜泉保护区的得天独厚的优势，天然弱碱性pH值≥8.5的小分子团水，更易被人体吸收，赢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面对行业下行的挑战，公司始终坚持“保存量、提增量、求变量”的发展策略，积极主动地应对市场环境的动态变化。在水生态修复领域，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实践经验，不断提升修复水平与服务质量；在大健康消费领域，公司精准洞察市场需求，持续创新产品与服务，不断拓宽销售渠道。

（一）水环境生态建设和水环境生态维护业务

公司是国内生态修复领域的创新实践者，专注于通过生物与生态协同技术改善富营养化水体环境，业务包括水环境生态建设和水环境生态维护两大类业务。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化技术迭代，业务覆盖湖泊、城市河道及景观水体等多类场景，以可持续的治理模式推动水环境治理行业向自然友好型方向演进，为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创新解决方案。

公司技术路线核心为“食藻虫为引导的富营养水生态修复方法”：①以“食藻虫”为先锋物种，其吞噬效果可有效减少、控制水体中藻类、腐屑及菌类，提高水体透明度；②通过沉水植物的种植、光合细菌及其他水生动物的投放、配置，构建以沉水植物体系为核心的稳定水下森林系统；③通过对各类水体生物的调整与完善形成稳定的虫-草共生水生态系统，将水体中富营养物质转换成植物、动物蛋白，起到大幅降低水体营养物质的效果，进而实现将富营养水体改良为